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林淑惠
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
被告 長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文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27,360元【註：編號甲面積約80.64平方公尺(註：圖面長約2.8公分×比例尺1200，實際長度約3,360公分即33.60公尺。圖面寬約0.2公分×比例尺1200，實際寬度約240公分即2.40公尺。因此，編號甲面積約為80.64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長33.60m×寬2.40公尺m=80.64m²)。又本件系爭太保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，於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11,500元/平方公尺；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27,360元。計算式：80.64m²×11,500元=927,360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